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的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（许昌科技学校）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钻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有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钻头研磨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华格机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划线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数显量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机电综合实训考核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故障检测与维修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电子工艺实训考核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单片机控制功能实训考核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防静电工作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0. 文化建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1. 精品在线课程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